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林彥伶

電 話：(02)7736746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4638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 (0146388CA0C_ATTCH14.pdf、0146388C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46388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